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劉沐

被 告 鄭聰明

鄭宏揚

王品芳

王清清

王吟方

王雅竹

施鄭淑璣

鄭淑女

李洪阿堅

洪稱其

李文東

李文華

李文進

李文卿

洪稱澤

洪陳綿

洪浚逢

洪桂桃

洪桂卿

洪桂欽

何洪鳳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洪櫻桂

03 許智捷律師（即被繼承人洪稱松之遺產管理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06 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07 一、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4721元。

08 (一)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
09 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10 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
11 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
12 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5/10。」，民事訴訟
13 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
14 30045236號令，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及強制
15 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業經司法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2
16 月30日核定後發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其修正總說明
17 摘要如下：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訴訟標的金（價）額
18 在10萬元以下部分，加徵5/10，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
19 調整為加徵3/10，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則維持原規定，加
20 徵1/10。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依原定額數加徵5/1
21 0。③再審之訴、聲請再審、抗告、再為抗告之事件，依原
22 定額數加徵5/10。

23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
24 幣（下同）112萬6761元【擔保債權總金額112萬6761元，低
25 於擔保物價額（441-1地號面積406.37m² × 114年土地公告
26 現值9200元/m² ×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373萬8604元）】，
27 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13日，適用新法之程
28 序，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721元，原告應如期繳納。

29 二、提出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
30 謄本、112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地號含共有人全部、含他項
31 權利部；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06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王宣雄